

# 看見泰安之美

2018 攝影比賽



**一、活動宗旨：**OK忠訓國際自2017年起展開『讓世界看見台灣美』十年計畫，希望藉由攝影比賽長期點亮台灣，透過鏡頭下捕捉台灣各個角落，讓世界看見台灣這個人文精神與自然美景薈萃的寶島，促進當地觀光產業，並且努力朝向「幫助需要被幫助的人，讓人生命更美好」的忠訓使命前進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發揮「真誠陪伴，直到實現希望」的企業精神。

2018年我們選定苗栗縣泰安鄉，泰安鄉原始森林環繞，山明水秀，蘊藏豐富觀光資源，當地盛產之甜柿及桂竹筍極具特色，不僅如此，這片遼闊的大地還乘載著美麗又神秘的泰雅文化，我們期盼您帶著樂活的「心」，旅行泰安，一同來分享台灣美景，傳遞台灣美！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OK忠訓國際）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中華攝影雜誌社

**四、參賽資格：**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。未滿20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**五、攝影主題：**1. 苗栗縣泰安鄉當地觀光旅遊為主題，表現自然與人文各角度蘊含的魅力。

2. 捕捉苗栗縣泰安鄉的文化風情、活力特色、感動人心的畫面。

推薦活動：2018/9/30，「OKRun 愛在泰安」路跑活動

（享受山林中奔馳，飽覽翠綠美景，感受泰雅文化，品嚐在地豐富特產）

**六、作品規格：**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所拍攝之1,000萬畫素以上，不得插點擴檔，沖放或輸出為6X8吋之「彩色」或「黑白」相片，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機內重曝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相紙、相機廠牌不拘。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或JPG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或JPG）」兩種數位檔案。

**七、收件地址：**郵遞或親送 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110號2樓之12 中華攝影雜誌社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2018看見『泰安之美』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**八、收件日期：**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

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。親自送件者，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）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**九、拍攝時間：**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。

**十、比賽獎勵：**金獎：1名，獨得獎金新臺幣50,000元，獎狀壹紙  
銀獎：1名，獨得獎金新臺幣30,000元，獎狀壹紙  
銅獎：1名，獨得獎金新臺幣10,000元，獎狀壹紙  
優選：10名，各得獎金新臺幣3,000元，獎狀壹紙  
佳作：20名，各得獎金新臺幣1,000元，獎狀壹紙  
（優選及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）

**十一、作品評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，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**十二、得獎公佈：**2018年12月公佈於：OKRun官網 [www.okrun.com.tw/photo](http://www.okrun.com.tw/photo)

中華攝影網 [www.chphoto.com.tw](http://www.chphoto.com.tw)

- 十三、參賽規則：**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發表之作品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）
  2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事宜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肖像權、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  3. 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；報名表下方「**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」之「**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**」處須簽名，確保參賽資格。
  4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OK忠訓國際所有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複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开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  5. 入圍作品之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或JPG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或JPG）」兩種檔案應於接獲「入圍通知」後3~5日內繳交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。數位檔案應具備1,0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或JPG）」不得插點擴檔，轉存Tiff格式或壓縮比「最大」之JPG格式均可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，取消入圍資格。
  6. 優選及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1個獎項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  7.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（本國人士10%，外籍人士20%）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2,000元者得免扣繳。
  8. 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 9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  10.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  11.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**十四、簡章下載：** OKRun官網 [www.okrun.com.tw/photo](http://www.okrun.com.tw/photo)  
中華攝影網 [www.chphoto.com.tw](http://www.chphoto.com.tw)

**十五、洽詢方式：** 02-23812378陳小姐

**十六、報名表：**
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1.2em;">讓世界看見台灣美</p> <p style="font-weight: bold;">2018 看見『泰安之美』攝影比賽 報名表</p>			
作品名稱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
	詳細拍攝地點		
姓 名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（手機）	（日）	（夜）
電子信箱	@		
<b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b>			
<p>本人_____參加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OK忠訓國際）主辦之2018看見『泰安之美』攝影比賽，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，於獲獎之同時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OK忠訓國際。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、標題、原稿圖檔、數位檔案，供OK忠訓國際以重製、公开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；得獎作品經OK忠訓國際彙整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OK忠訓國際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此致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法定代理人簽名）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</p> <p>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OK忠訓國際）為辦理2018看見『泰安之美』攝影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之：</p> <p>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對象包含OK忠訓國際、中華攝影雜誌社及與OK忠訓國際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OK忠訓國際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成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若屬OK忠訓國際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OK忠訓國際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</p>			